

主题词： 全会 提案 审查报告

政协第七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02 年 3 月 29 日印

共印 800 份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 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五次会议 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（草案）

（2002年3月 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政协第七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截至3月27日中午12时，共收到提案643件。其中，委员提案620件，参加提案的委员365人，占委员总数的70%；市级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提案16件，专门委员会提案4件，界别小组提案3件。

按照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州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提案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了审查，共立案619件，占提案总数的96.3%，其中，经济建设方面136件，占22%；城建交通环境保护方面170件，占27.5%；科教文卫体方面179件，占28.9%；社会法制、政协统战及其它方面的提案134件，占21.6%。没有立案的24件，作为委员来信转有关部门研究和参考。

在本次大会上，全体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、人民团体，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

感，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高度出发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认真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，通过提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。

提案涉及我市经济、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主要内容有：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，增加农民收入；关心社会弱势群体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；深化经济体制改革，推进经济结构调整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以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建设信用温州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；坚持科教兴市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推动科技进步和教育发展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；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、加强廉政建设等。

大会闭幕后，对已经立案的提案，将尽早召开交办会，分别送中共温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、市政协所属部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办理。

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，提案委员会将及时审查立案，继续送交有关单位办理。

